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井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8元，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为2,082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96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用于支付“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提取物、中药保健品项目”建设工程款、购买设备、偿还银行贷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本次发行将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全部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限售安排以外，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变更公司章程;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7)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 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 拟将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七款为:“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当公司以现金方式发行股票时决定原有股东是否享有优

先认购权”；

修改为：“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2、针对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的第五条、第十八条予以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